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19-029

证券代码:1766 (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4	-	2019/8/15	2019/8/15

●差异化分红送转: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4,829,613.20元。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4	-	2019/8/15	2019/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1.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通知(2009)1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股份的中国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其他境外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持有与中国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问题咨询: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7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3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131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4	-	2019/8/15	2019/8/15

●差异化分红送转: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1,629,4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916,294.04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4	-	2019/8/15	2019/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际华新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一、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概况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8,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19/7/7	2019/10/17	4.00%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19/7/13	2019/10/31	3.75%	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19/7/19	2019/10/17	3.60%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19/7/19	2019/10/25	3.60%	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19/8/1	2019/10/31	3.55%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19/8/8	2019/10/17	3.55%	6,000
合计						28,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概述

1. 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期限:92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年  
(5)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期限:60天、68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5)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期限:4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赎回部分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到期日	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	2019/10/18	18.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3,000	2019/10/29	49.26
合计			22,000	2019/10/18	67.50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  
2.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六、备查文件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最高额度在不超过36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2019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临2019-027号)】

一、理财概况  
自前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之日(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8月8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发生额为17,02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现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江苏金智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330天)(90天)	4,500	2019/06/28	2019/09/28	3.85
南钢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汇利丰”2019年定期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	2019/07/08	2019/10/27	3.85
江苏金智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添利”结构性存款(90天)	4,500	2019/07/11	2019/07/26	3.30
南钢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财宝”结构性存款(90天)	20,000	2019/07/18	2019/10/18	4.04
江苏金智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330天(90天)	1,000	2019/07/19	2019/10/21	3.60
江苏金智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宝”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330天(90天)	3,000	2019/07/19	2019/10/21	3.85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对公人民币定期存款(2019年第12期)184天	20,000	2019/12/27	2019/12/27	3.80
江苏金智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慧聚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	2019/07/26	2019/08/26	3.50

公司与上述提供理财的协议方无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审慎审慎投资,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汇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日最高余额为33.74亿元,额度和期限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已到期产品均按期赎回,尚未到期余额为32.35亿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 产品收益率:3.45%/年  
4. 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7日  
5. 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7日(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存款本金)。

6. 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 结构付息方式:本存存款利随本  
9. 信息披露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 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 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生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6.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

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合同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8,000.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8月18日	2018年8月18日	4.65%	是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880467)	保本	2,000.00	2018年6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3.40%	是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	6,00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7日	4.40%	是	是
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0	2018年7月7日	2018年9月2日	2018年9月2日	4.25%	是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	6,000.00	2018年6月17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3.70%	是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100%-4%	是	是
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8,00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4.30%	是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2018年11月18日	100%-3%	是	是
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4.00%	是	是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5,000.00	2018年1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3.80%	是	是
1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0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2月19日	4.05%	是	是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3,0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3.80%	是	是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4,000.00	2019年1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4.05%	是	是
1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200.0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3.15%	是	是
1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600.00	2019年2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2019年5月11日	3.50%	是	是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3.40%	是	是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2,000.00	2019年5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	3.75%-3%	否	否
18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	1,600.00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6月10日	3.75%	否	否

六、备查文件  
(一)《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101045688)》;  
(二)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72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通知,获悉海越科技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海越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本次业务已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